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陳鑑林主席

陳主席：

### 有關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之意見及建議

您好！很高興能藉此機會就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向閣下發表我們的意見及建議。

我們支持(A)點中有關維持供款的入息下限的建議，但反對(B)點中就供款的入息上限由月入港幣 20,000 提升至 30,000 元之建議。

#### 反對理據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目的，是為全港之僱員提供基本的退休福利，以應付本港人口日益老化所帶來的問題。現時，月入港幣 20,000-30,000 元的人士已屬中等收入。事實上，該類人士的收入，已使他們有足夠的能力為自己的退休生活作好打算，市面上亦有不同機構，提供不同種類，而且回報率比強積金更高的退休保障計劃予他們選擇。提高供款的入息上限，除加重中小型企業之營運成本，削弱其競爭力外，亦因提高上限使僱員的供款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他們選擇其他退休保障計劃，以獲取更高回報的權利。

#### 建議

我們認為，真正需要透過強積金保障退休後長遠利益的僱員，應為月入港幣 5,000 至 8,000 元的低收入人士。我們並不同意將下限調高，因為我們認為低收入人士亦有責任為自己的退休生活作好準備。

但考慮到該類人士除強積金外，未必有足夠資金作儲備以應付退休生活所需，導致他們退休的時候對政府資源的需求有增無減，加重政府的財政壓力。故此，我們認為採取措施，提高該類僱員在強積金計劃裏的每月供款，藉此增加他們在退休所得到

秘書處：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 41 號凱旋工商中心 1 期 11 樓 D 室

Secretariat: Flat D, 11/F., Kaiser Est., Phase I, 41 Man Yue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2325 9189 傳真 Fax : 2329 3749 Email : [secretariat@hkcsmb.org.hk](mailto:secretariat@hkcsmb.org.hk)

<http://www.hkcsmb.org.hk>

的累計權益，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方能使強積金計劃的功效發揮最大的作用，並減輕未來的財政負擔。再者，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穩健，故此，本會就強積金計劃的修訂作出如下的建議：

### 建議 1

推出供款等額資助計劃，鼓勵僱主自願參與。計劃中，所有港幣 5,000 至 8,000 元的僱員或自僱人士，僱主每月供款由現時佔僱員的 5% 增加 1 個百分點至 6%，僱員供款百分比則維持不變。同時，政府亦為參與計劃中的僱員之強積金戶口供款，金額為其月薪的 1%，藉此鼓勵更多僱主參與計劃，而此計劃亦適用於自僱人士。預計計劃推出後，僱主及政府之每月供款金額，及僱員強積金戶口之每月總供款將有如下改變(假設僱員月薪分別為港幣 5,000、6,000、7,000、及 8,000 元)：

假設 月薪	現時計劃			建議計劃				僱員的強積金 戶口增加 (G-C)
	僱主 (A)	僱員 (B)	僱員實際 所得 (A+B)=C	僱主 (D)	僱員 (E)	政府 (F)	僱員實際 所得 (D+E+F)=G	
\$5,000	5% = \$250	5% = \$250	<b>\$500</b>	6%=\$300	5%=\$250	1%=\$50	<b>\$600</b>	<b>\$100</b>
\$6,000	5% = \$300	5% = \$300	<b>\$600</b>	6%=\$360	5%=\$300	1%=\$60	<b>\$720</b>	<b>\$120</b>
\$7,000	5% = \$350	5% = \$350	<b>\$700</b>	6%=\$420	5%=\$350	1%=\$70	<b>\$840</b>	<b>\$140</b>
\$8,000	5% = \$400	5% = \$400	<b>\$800</b>	6%=\$480	5%=\$400	1%=\$80	<b>\$960</b>	<b>\$160</b>

### 建議 2

推出漸進式供款等額資助計劃，鼓勵僱主自願參與。計劃中，所有港幣 5,000 至 10,000 元的僱員及自僱人士皆符合資格參加。參與計劃的僱主，除根據法例每月為僱員供款外，需額外供款一定的百分比，至於僱員之供款百分比則維持不變。為鼓勵更多僱主參與，政府亦向參與計劃的僱員之強積金戶口供款，金額按照僱主額外供款的百分比作準，以下為本會的建議的計劃中僱主及政府的供款比率：

僱員月薪金介乎(港幣)	<b>\$5,000 至 \$5,999</b>	<b>\$6,000 至 \$6,999</b>	<b>\$7,000 至 \$7,999</b>	<b>\$8,000 至 \$8,999</b>	<b>\$9,000 至 \$10,000</b>
法例規定的僱主供款百分比	5%	5%	5%	5%	5%
參加計劃的僱主供款百分比	10%	9%	8%	7%	6%
僱主額外供款百分比 (亦即政府供款之百分比)	5%	4%	3%	2%	1%

秘書處：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 41 號凱旋工商中心 1 期 11 樓 D 室

Secretariat: Flat D, 11/F., Kaiser Est., Phase I, 41 Man Yue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2325 9189 傳真 Fax : 2329 3749 Email : [secretariat@hkcsmb.org.hk](mailto:secretariat@hkcsmb.org.hk)

<http://www.hkcsmb.org.hk>

如實行此計劃，僱主及政府之每月供款金額，及僱員強積金戶口之每月總供款將有如下改變(假設僱員月薪分別為港幣 5,000、6,000、7,000、8,000、9,000 及 10,000 元)

假設 月薪	現時計劃			建議計劃				僱員的強積金 戶口增加 (G-C)
	僱主 (A)	僱員 (B)	僱員實際 所得 (A+B)=C	僱主 (D)	僱員 (E)	政府 (F)	僱員實際 所得 (D+E+F)=G	
\$5,000	5% = \$250	5% = \$250	<b>\$500</b>	10%=\$500	5%=\$250	5%=\$250	<b>\$1,000</b>	<b>\$500</b>
\$6,000	5% = \$300	5% = \$300	<b>\$600</b>	9%=\$540	5%=\$300	4%=\$240	<b>\$1,080</b>	<b>\$480</b>
\$7,000	5% = \$350	5% = \$350	<b>\$700</b>	8%=\$560	5%=\$350	3%=\$210	<b>\$1,120</b>	<b>\$420</b>
\$8,000	5% = \$400	5% = \$400	<b>\$800</b>	7%=\$560	5%=\$400	2%=\$160	<b>\$1,120</b>	<b>\$320</b>
\$9,000	5% = \$450	5% = \$450	<b>\$900</b>	6%=\$540	5%=\$450	1%=\$90	<b>\$1,080</b>	<b>\$180</b>
\$10,000	5% = \$500	5% = \$500	<b>\$1,000</b>	6%=\$600	5%=\$500	1%=\$100	<b>\$1,200</b>	<b>\$200</b>

上述建議如能得到落實，因僱員每月的供款額提升，加上強積金的長遠回報，勢必能提高低收入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中所得的累算權益，增加其退休生活保障，減少日後因老年貧窮所帶來的社會問題。此外，建議亦有助於提高現時自僱人士參與強積金計劃的比率，更可進一步舒緩政府日後於人口日益老化時的財政負擔。

再者，僱主亦可透過提升僱員強積金的供款百分比，使他們的每月供款，因在政府的共同支持下得到明顯的提升，藉此以挽留人才，並能提高他們對公司的忠誠度，增強本地中小型企業的競爭力。

以上為我們就強積金供款入息上下限的意見及建議，希望閣下能詳加考慮，為全港「打工仔」，尤其是低收入之一群的退休生活保障及早作出更合適的安排。

敬頌  
鈞安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會長  
吳宏斌敬上  
2007年1月31日

秘書處：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1期11樓D室

Secretariat: Flat D, 11/F., Kaiser Est., Phase I, 41 Man Yue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2325 9189 傳真 Fax : 2329 3749 Email : [secretariat@hkcsmb.org.hk](mailto:secretariat@hkcsmb.org.hk)

<http://www.hkcsmb.org.hk>